

企 业 管 理 法 律 知 识

· 中国展望出版社 ·

一九八六年六月

懂。我相信读者将能从中获得有一定参考价值的东西，特别是将能为广大的企业管理干部和企业法律工作者提供“以法管企”的某些方便。希望作者再接再厉，努力在本专题的研究中取得更多更好的成果。

陈 为 典

一九八六年一月

※ 陈为典同志系中国法学会秘书长

内 容 提 要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是组织现代化大生产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社会主义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显示出运用法律手段调节经济关系和管理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性和迫切性。

本书根据近年来国家公布的企业管理的法律、法规，着重介绍了国营工业企业、基本建设企业、交通运输企业、商业企业的管理法律知识，法和经济法的一般常识，以及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司法制度的基本常识，适应广大企业管理干部和经济法律工作者管理经济活动的需要。

企 业 管 理 法 律 知 识

李 清 渠 著

中国财政出版社 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武汉市燎原印刷厂印刷

北京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9.625

字数：214千字 1986年6月北京第1版

1986年6月第1次印刷 1—10,000册

统一书号：6271.014 定价：1.75元

序

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历史新时期，不论是管理国家事务，还是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乃至管理社会事务，都迫切地要求有建立在充分发扬人民民主基础上的、越来越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逐步使各项管理工作都能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并且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活动，是组织现代化大生产和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客观需要。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日益深入和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越来越显示出运用法律形式，把越来越多的错综复杂的经济关系和经济活动准则，加以固定化、规范化的极端重要性。要建立起具有中国特色的、充满生机和活力的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要保证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就要使法律成为控制经济运行，调节经济关系和管理经济活动的重要手段。

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的基本经济单位，是工业生产、建设和商品流通的主要的直接承担者，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的主导力量。企业办得好不好，是否具有强大的活力，直接关系到我国经济的全局和国家财政状况能否根本好转，关系着到本世纪末工农业年总产值翻两番的宏伟目标能否顺利实现。因此，增强企业的活力，特别是增强全民所有制

、中型企业的活力，就成为以城市为重点的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目前，我国的企业技术仍相当落后，但企业管理更落后。为此，对企业进行全面的技术改造势在必行。但从现实情况看，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具有更大的紧迫性和更重要的现实性。为了搞好企业管理，增强企业活力，就必须主要运用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并采取必要的行政手段，正确地解决国家同企业、企业同职工的关系，科学地控制和调节企业的生产运行与经营活动。在企业管理中，必然涉及经济手段、法律手段、行政手段的结合，三者虽有主次、轻重之别，但却是相辅相成的，缺一不可。实践证明，善于从实际出发，学会运用法律手段，并把法律的、经济的、行政的三种手段有机地结合起来，综合而灵活地运用好，对于改进和加强企业管理，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专门研究和论述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搞好企业管理的著作，目前还不多。李清渠同志撰写的《企业管理法律知识》一书，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这是值得倡导的。作者从普及企业管理法律知识需要出发，在对企业管理的现状进行了一定的典型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政策和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书中着重介绍了国营工业企业法律制度、基本建设企业法律制度、交通运输法律制度和商业企业法律制度，以及法的一般原理和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和司法制度的基本内容和基本常识。本书篇幅虽然不长，但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所涉及的主要问题，均有简明扼要的阐述。作者力求从理论与实际的结合上说明问题，内容比较充实，并且通俗易懂

目 录

一、法和经济法的一般常识	1
(一) 法的概念	1
(二) 法的本质	6
(三) 法的表现形式	11
(四) 法的体系	16
(五) 经济法的概念	27
(六) 经济法的作用	30
(七)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36
(八) 经济法与经济政策的关系	47
(九) 违反经济法的法律责任	52
二、国营工业企业管理法律知识	58
(一) 国营工业企业的性质、法律地位和根本任务 的法律规定	58
(二) 国营工业企业的责任和权限的法律规定	63
(三)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制和职工代表大 会制度的法律规定	71
(四) 国营工业企业实行经济责任制的法律规定	76
(五) 国营工业企业技术管理的法律规定	82
(六) 国营工业企业质量管理的法律规定	89
(七) 国营工业企业设备管理的法律规定	103

(八) 国营工业企业物资管理的法律规定·····	108
(九) 国营工业企业产品销售的法律规定·····	117
(十) 国营工业企业全面经济核算和财务管理的法律 规定·····	123
(十一) 国营工业企业使用商标的法律规定·····	148
(十二) 国营工业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法律规定··	156
(十三) 国营工业企业劳动报酬和劳动纪律的法律 规定·····	169
(十四) 国营工业企业劳动保护的法律规定·····	179
(十五) 国营工业企业经济合同制度的法律规定··	189
(十六) 国营工业企业职工奖惩的法律规定·····	200
三、基本建设企业管理法律知识·····	208
(一) 基本建设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208
(二) 基本建设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10
(三) 基本建设程序的法律规定·····	213
(四) 基本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法律规定·····	219
(五) 建筑安装工程劳动安全的法律规定·····	222
(六) 违反基本建设法的法律责任·····	226
四、交通运输企业管理法律知识·····	228
(一) 交通运输业的法律地位及其管理的法律原则	228
(二) 交通运输管理体制的法律规定·····	232
(三) 货物运输合同的法律规定·····	235
(四) 联运和中转的法律规定·····	244
五、商业企业管理法律知识·····	247
(一) 运用法律手段管理商业企业的重要意义····	247
(二) 商业组织管理体制和商业企业地位的法律规 定·····	248

(三) 商品管理的法律规定	255
(四) 商品价格的法律规定	260
(五) 商品购销合同的法律制度	265
(六) 违反商业法规的法律责任	268
六、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司法制度	271
(一) 处理合同纠纷的法定方法	271
(二) 经济合同纠纷调解制度	272
(三) 经济合同纠纷仲裁制度	278
(四) 涉外经济争议仲裁制度	282
(五) 经济司法制度	287
后 记	294

法和经济法的一般常识

(一) 法 的 概 念

法是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是随着原始社会的瓦解，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形成而出现的，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和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的。根据我国的历史记载和地下发掘的材料证明，中国奴隶社会开始形成于夏朝（公元前二十一至前十六世纪）。在此之前，既没有国家，也没有法。

什么是法？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规范）的总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其目的是为了维护、巩固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法的这一概念包含以下四个意思，

1. 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法是社会规范，成为调整人与人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但法与道德纪律、习惯等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其区别在于：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出现的。其他社会规则不具有经国家权力而形成这一特征。法与国家的关系极为

密切，谁也离不开谁。国家是统治阶级实现统治的政治组织，法是这种政治组织的意志，即国家意志。法的一个重要特征，就是法必须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即国家用法律的形式规定人们应该做什么，不应该做什么，必须做和禁止做的行为。一般说来，允许人们做什么的法律规范是指人们享有的法律上的权利；要求人们做什么的法律规范和禁止人们做什么的法律规范，是指人们承担的法律上的义务，前者指人们承担了行为的义务，后者指人们承担了不行为的义务。由于法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以国家意志形式出现的，因而具有普遍的约束力，任何人都必须遵守。其他社会规范则不具有这一特征。

正确理解法的这一特征，对运用法律手段管理企业有现实的指导意义。有的同志分不清法律与具体制度的区别，把企业实行的经济责任制称为“基本法规”，把厂里规定的制度和纪律称为“厂法”，把违反工厂一般制度的行为视为违法行为，这样就混淆了违纪和违法的界限，混淆了法律规范与工厂制定的具体的制度的界限。法，一定是经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法的必备特征，不具备这一特征的，不能称为法。

2. 法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

法与其他社会规范不同，它必须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能成为法。

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教规、社会习惯等，既可能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也可能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例如，原始基督教曾经反映被压迫人民的希望与幻想，只是到后来基督教才为剥削阶级所利用，先后成为奴隶制，封建制和资产阶级国家的精神支柱。但是，反映被统治阶级的道德、宗教和习惯不居统治地位，而且以不威胁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为界限，超越这个界限，统治阶级就会通过制定法律，加以禁止。法反

映统治阶级的意志，这是法最本质的特征。法的这一特征在《法的本质》部分还要具体论述，故在此简要提出，不作详细分析。

3.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是它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一个重要特征。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集中体现，它与被统治阶级的利益和意志是根本对立的。统治阶级要实现其意志，维护其利益，就必然遭到被统治阶级的反抗和破坏，这就必须有相应的国家机关如法院、检察院等依靠国家强制力，迫使被统治阶级服从其法律规定。列宁说：“如果没有政权，无论什么法律、无论什么选出的机关都等于零。”（《列宁全集》第11卷第98页）列宁还指出：保证法律的实行，“第一、对法律的实行加以监督。第二、对不执行法律的加以惩办。”（《列宁全集》第2卷第253页）如果国家对法律的实行不加以监督，法律公布以后，仍是一纸空文；如果对不执行法律的人不加以惩办，法律就形同虚设，没有任何效力。因此，国家就必须建立相应的监督法律实行的机构和惩办机构，来保证法律的执行。这些机构是实施法律的强制力，统治阶级只有以国家的强制力为后盾，才能保证法律的实施。

法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意味着它在国家权力管辖的范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

其他社会规范，如社会习惯、社团规章则不具有这种普遍约束力。所谓普遍约束力，即它不仅约束被统治阶级，而且也约束统治阶级自己，统治阶级内部的全体成员都必须遵循。因为统治阶级中的少数人如果违反了法律，也就是违反了统治阶级的整体意志，损害了统治阶级的整体利益。为了维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对统治阶级内部的违法犯罪分子也必须予以制

裁。当然，在剥削阶级占统治地位的国家中，必然会出现统治者中个别人意志凌驾于法律之上的现象。但在社会主义国家，不允许任何“特殊公民”驾于法律之上，行于法律之外，搞任何特权。也不允许以权压法，以言代法，甚至以言废法。要切实保证公、检、法机关在党的领导下，独立地行使自己的权力，使之不受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的非法干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

4. 法是建立和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一种重要工具

任何社会都必须建立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否则，社会就会发生动乱，统治阶级就站不住脚，政权就会不稳。当然，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建立和保持，必须采取政治、经济和思想等多方面的措施，但应充分认识法的重要作用，法是一种特殊的有效的必不可少的重要手段。因为法除了上述特征以外，还具有这样一个特征，即：它是由国家公开颁布的，通常是具有一定文字形式的，它不是朝令夕改，而是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和连续性。正因为这样，人们就可以知道国家允许自己怎样行为，要求自己怎样行为，禁止自己怎样行为。人们可以普遍地预见到国家对自己的行为会抱什么态度，即事先估计到自己的行为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会带来什么法律效果等等。这样，人们的行为就有所遵循和规避，促使人们遵守法律。同时，为打击那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了标准和尺度，从而促成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建立和巩固，维护统治阶级的政治统治。

总之，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和，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它通过对人们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

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统治阶级的阶级专政。

法是由国家制定的法律、法令、条例、规则、决议、决定、命令、章程等各种规范文件的总称。法与法律一词有时通用，如“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这里讲的“法”或“法律”就是通用的，就是说，它所指的不仅是宪法和法律，而且还包括法令、决议、规则、命令等行为规则。但在法律文件、法律解释和法学著作中，使用“法律”这一术语时，又具有特定的含义，这在《法的表现形式》部分要详细说明。

与法的概念相联系的法制、法治等概念在政治生活和经济生活中，也经常使用，需要弄清它们之间的区别与联系。法制，多数人认为包括制法、执法、守法，即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样的原则和制度就是法制。法制的核心是依法办事，其目的是保障实现统治阶级的意志，防止和反对任何个人凌驾于法律之上，作出危害整个统治阶级利益的行为，以巩固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保护统治阶级的根本利益。法是建立和健全法制的前提，没有法谈不到法制。但法制是个动态概念，是指制法、执法、守法的过程，是严格依法办事的活动和制度。

法治，是主张严格依据法律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思想，是我国古代一些政治人物为反对“礼治”和世袭特权而提倡以法律治天下的政治主张，其主要内容是“以法治国”，“法不阿贵”以及在法律上人人平等的思想萌芽。但我国古代的法治主张是以实行君主集权，确立封建主阶级统治为目的。资产阶级在其革命时期，为了反对君主专制和封建特权，也强调法治，并在法律上明文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这对反对封建专制制度，保障民主，维护其统治秩序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资

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资产阶级感到法治有可能被无产阶级利用而威胁到自己的统治，又往往抛弃法治外衣，代之以司法专横和军事镇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需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以法治国，使国家的一切活动严格依照法律办事，以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和促进社会主义建设。

法是实行法治的条件，如果没有法，谈不到法治。但法治是治理国家的一种政治主张，是用法律治理国家的活动和过程。法与法治是既有联系，又有区别。

法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规范就是行为规则。行为规则分两大类：一类叫社会规范，它是调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社会规范有许多种，如道德、法律、习惯等，法律规范是其中之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规范；另一类是技术规范，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即人与自然力之间，人与劳动对象，人与技术装备之间的关系，即通常所说的操作规程。人与自然之间的相互作用，是在人与人之间的相互作用中实现的。管理企业的生产和经营，既要遵循社会规范，又要遵循技术规范。既要注意解决违反社会规范出现的问题，又要解决违反技术规范出现的问题。在调整好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同时，调整好人与自然的关系。只有这样，才能建立和维护正常的生产秩序，以期实现企业管理所要达到的目的。

（二）法的本质

法作为一种社会现象，我们不仅应当知道它的概念和特征，而且更应当了解它的本质。不仅应当了解剥削阶级法的本质，而且更应当了解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是指法这种社会现象的阶级本质。法的本质是

什么？不同阶级有不同看法。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对此发表过很多议论。但是，他们不愿意也不可能科学地回答这个问题。相反，他们竭力掩盖法的阶级本质，把法说成是“人类理性”、“自然命令”、“神的意志”、“公共意志的表现”等等超阶级的东西。只有马克思主义产生以后，才对法的本质作出了正确的回答。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分析资本主义社会的意识形态时曾经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段论述，科学地、深刻地揭示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对于我们认识一切法的本质具有普遍的指导意义。

对法的本质，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法是一种阶级意志的反映。但这个阶级不是一般的阶级，是在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即掌握了国家政权的阶级。列宁说：“法律就是取得胜利，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列宁全集》第十三集第304页）所谓统治阶级意志，是指集中反映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共同愿望和要求。例如所有制问题，工人阶级、劳动人民认为社会主义公有制对他们有利，就运用法律来保护这种生产关系，规定社会主义公有制神圣不可侵犯。这样的法律反映了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的共同愿望和要求。资产阶级则认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对他们有利，就规定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保护资本主义的经济关系，这样的法反映了资产阶级的愿望和要求。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意志不是统治阶级内某些个人的意志，更不是某个统治者的任性。统

治阶级内部是有矛盾、有斗争的,任何统治者个人,即使是统治集团的最高领导人,如果违背了统治阶级意志和整体利益,他迟早要被赶下台,要被“换马”。如美国总统、日本首相以及各资本主义国家领导人的更换,说穿了无非是每隔几年改换一个更能反映资产阶级意志和根本利益的代表人物而已。说明法总是反映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意志。

法从来就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被统治阶级的意志反映不到法里面去,因为它不掌握统治权。例如在资本主义社会,工人阶级要求把私有制改变为公有制的意志,就反映不进法里去,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不可能反映在一个法里面去。法不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不等于被统治阶级的斗争对于统治阶级的法没有一点影响。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尤其是在资产阶级的法律中,由于无产阶级的斗争,资产阶级法律中往往规定某些看来似乎是保护全体社会成员利益的条款,但这并不是反映被统治阶级的意志,而是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不能不考虑到阶级斗争的具体形势和阶级力量的具体变化,在保障统治阶级根本利益的前提下,在法律的某些条文中,敷衍一下被统治阶级,企图以此来缓和阶级斗争,巩固自己的统治。所以,它实质上是取消无产阶级斗争的一种欺骗手段,反映的仍是统治阶级的意志,维护的仍是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无产阶级在必要的时候可以而且应该利用资产阶级的法律进行“合法”的斗争,但不能对资产阶级的法律抱有不切实际的幻想。无产阶级只有通过革命斗争,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废除旧法统,才能创立表现无产阶级及其领导下的广大人民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可见,法决不是超阶级的“全民意志”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反映,而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2.法是以国家意志的形式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意志,是统